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曼綾

電話：27208889#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75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請轉知107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尚未受檢同仁，掌握時效儘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12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76008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清查並轉知未受檢同仁，至遲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健康檢查及受檢經費核銷事宜；上開通知受檢程序，可利用本府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健康檢查補助子系統之「EMAIL通知受檢作業」功能（路徑：待遇福利/健康檢查補助/健康資料維護作業/EMAIL通知受檢作業）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
- 三、另請確實登錄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，於108年1月10日前透過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健康檢查子系統報送107年1月至12月底之健檢統計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明湖國中 1071213



QGAA1076003601



副本：電 2018-12-13 交 17:06:34 章

裝



訂

線

